证券代码:002657 证券简称:中科金财 编号:2014-044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4年8月18日在公司天枢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13日以电话、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由董事长朱烨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出席董事9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2014年8月1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2014年8月1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2014年8月1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截止目前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可使用余额4,205.20万元,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会议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建设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滚动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的理财产品进行理财投资,单笔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2个月。

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实施,授权期限自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本次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并对外披露。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2014年8月1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2014年8月1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票据自助受理系统项目”完成时间延长至2015年6月30日。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详见2014年8月1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2014年8月1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211207号),公司2014年半年度实现净利润30,188,240.67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3,843,995.40元,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加上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252,446,831.37元,扣除本年度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减少的7,328,741.07元,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78,962,085.70元,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9,594,190.64元。

201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4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104,696,301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共计转增20,939,26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25,635,561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2014年8月1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4年5月28日发布的证监会公告[2014]19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的规定,会议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做出修改。具体修改条款请见附件1《<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修订后的《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2014年8月1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

7.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修改公司内控制度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各项制度,完善公司内部监督和管理体系,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基础管理水平,根据中国证监会2014年5月28日发布的证监会公告[2014]20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同意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进行修改。具体修改条款请见附件2《内控制度修改对照表》。

上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内控制度详见2014年8月1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8.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于2014年9月10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14年8月1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19日

附件1:《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应当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应当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附件2:内控制度修改对照表

制度名称	修改前	修改后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以通知地点为准。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以通知地点为准。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四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五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五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新增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及时了解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效益情况,如出现未按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发生损失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应查明原因,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七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员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七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任何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公司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	新增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占用即冻结”之机制,控股股东发生侵占公司资产行为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当公司控股股东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备,必要时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起法律诉讼,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司法冻结,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监事会应当监督公司董事会履行上述职责,当董事会不履行时,监事会可代为履行。

证券代码:002657 证券简称:中科金财 编号:2014-051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19日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决议公告,因工作人员疏忽,公告中第八项议案名称有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8.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修改公司内控制度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于2014年9月10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14年8月1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更正后:

8.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于2014年9月10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14年8月1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对上述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审核工作,努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公司更正后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同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0416 证券简称:民生控股 公告编号:2014-36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8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14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会议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签署<投资入股协议书>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签署投资入股协议书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特此公告。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416 证券简称:民生控股 公告编号:2014-37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投资入股协议书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拟与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参与吉林泛亚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重组事宜,公司总投资额为2.6亿元。重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吉林泛亚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拟更名为中绿信托有限责任公司)20%的股权。

2、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交易面临一定的风险,具体风险内容请见本公告第五章“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中“存在的风险”部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意向概述

为积极推进公司业务转型,开辟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丁方”)拟与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集团”、“甲方”)、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乙方”)、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控股”、“丙方”)签署《投资入股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根据该协议书,上述四方一致约定共同参与吉林泛亚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泛亚信托”)重组,由亿利集团作为泛亚信托主要重组方,代表各方开展泛亚信托重组的主要前期工作,并由亿利集团垫资代协议各方支付重组成本,待重组方案获得中国银监会批准,且重组成本经各方共同确认认可后,由各方按照增资后的最终持股比例分担。

在泛亚信托重组获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后,泛亚信托拟更名为中绿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绿信托”),同时中绿信托进行增资扩股,注册资本由30013.8万元变更为100013.8万元。增资完成后,亿利集团将持有中绿信托40%股权,新华联控股将持有中绿信托20%股权,新奥控股将持有中绿信托20%股权,本公司将持有中绿信托20%股权。

本次参与泛亚信托重组,公司总投资额为2.6亿元(包含债务清偿、重组费用和入资款)、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2014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投资入股协议书>的议案》,同意公司签署该协议。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152700000004204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东胜区鄂尔多斯西街30号

法定代表人:王文彪

注册资本:人民币898,485,600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与科技开发;生态建设与旅游开发;物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品);矿产资源研发利用;中药材种植、收购、加工、销售(分支机构经营);经营矿产资源和煤炭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成立日期:2002年2月26日

亿利集团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

姓名	王文彪
国籍	中华人民共和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最近5年内的职业及职务	第十二届全国政协常委;全国工商联副主席;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亿利集团与民生控股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号:110000002756634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道家园18号新华联大厦17层

法定代表人:傅军

注册资本:800,000,000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批发预包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09月24日);餐饮、住宿(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投资;接受委托进行企业经营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销售百货、机械电器设备、金属材料、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针纺织品;出租商业用房。

成立日期:2001年6月15日

新华联控股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

姓名	傅军
国籍	中华人民共和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最近5年内的职业及职务	全国政协委员,兼任中国民间商会副会长,2007年-2012年间曾任全国工商联副主席

新华联控股与民生控股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131001000005249

住所:廊坊开发区华祥路

法定代表人:王玉锁

注册资本:900,000,000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能源开发、市政工程建设、旅游、饮食、电子机械制造、化工、建材制造等行业的投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限经营的项目除外)

成立日期:2000年1月13日

新奥控股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廊坊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天然气”)持有新奥控股93.33%的股权,王玉锁持有6%的股权,赵宝菊持有0.67%的股权。新奥控股的控股股东为廊坊天然气,王玉锁持有90%的股权,赵宝菊持有10%的股权。廊坊天然气成立于1992年12月5日,注册资本6,439.88万元,法定代表人王玉锁,住所为廊坊开发区华祥路,经营范围包括:液化石油气与管输燃气的销售;各类燃气管道与设施的设计与安装;各类燃气设备的销售与维修;液化气储配站及混气装置的工程安装;汽油、柴油、润滑油、天然气的零售(另设分支机构经营)。

新奥控股的实际控制人为王玉锁,其直接持有新奥控股6%的股权,并通过廊坊天然气间接控股新奥控股。王玉锁先生拥有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新奥控股与民生控股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公司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吉林泛亚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2200001000671

住所:长春市同志街399号

法定代表人:尹洲澄

注册资本:30013.8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受托经营资金信托业务;受托经营动产、不动产及其他财产的信托业务;受托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允许从事的投资基金业务,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受托经营公益信托;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中介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企业债券等债券的承销业务;代理财产的管理、运作与处分;代保管业务;信用见证、资信调查及经济咨询业务;以银行存放、同业拆放、贷款、融资租赁或投资方式运用自有资金;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办理金融同业拆借业务。

成立日期:1986年12月

截止本协议达成之日,泛亚信托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长春创世实业有限公司	8000	26.65
2	长春恒顺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7000	23.32
3	长春洪武实业有限公司	5482.76	18.27
4	珠海华裕达实业有限公司	4765.52	15.88
5	海南泰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765.52	15.88
合计		30013.80	100

(二)历史沿革

泛亚信托的前身为农行长春信托,1986年12月,经中国人民银行吉林省分行审批并颁发《许可证书》,由中国农业银行长春市分行拨款500万元成立。

1992年3月,农行长春信托注册资金增至5036.1万元。

1997年 10月,农行长春信托更名为泛亚信托,并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100万元。长春长顺体育综合开发公司成为泛亚信托第一大股东,出资额1530万元,占股30%。

2002年7月4日,泛亚信托召开股东会,批准公司股东按股东权益(含注册资本5100万元及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6813.8万元)及持股比例对外转让其所持股份,同时现金增资18100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30013.8万元。五家股东、出资额及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长春创世实业有限公司	8000	26.65
2	长春恒顺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7000	23.32
3	长春洪武实业有限公司	5482.76	18.27
4	珠海华裕达实业有限公司	4765.52	15.88
5	海南泰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765.52	15.88
合计		30013.80	100

2003年7月,中国银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发文批准泛亚信托重新登记。

(三)泛亚信托经营情况及资产、负债等状况

2006年10月,因泛亚信托违法违规经营,中国银监会责令其停业整顿。经停业整顿工作小组核实,泛亚信托现金资产仅6000余元,无税款债务200余万元,普通债务5.92亿元,严重资不抵债。

2009年8月,泛亚信托停业整顿工作组向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泛亚信托破产清算。2010年5月,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但未宣告破产清算,存在重组可能。

四、协议书主要内容

(一)各方同意由甲方作为泛亚信托主要重组方,代表各方开展泛亚信托重组的主要前期工作。

1、各方同意并承诺与甲方合作,共同参与泛亚信托的重组工作,最终成为泛亚信托参股股东;

2、各方同意甲方代表各方与泛亚信托重组涉及到的所有相关机构就重组事宜进行沟通、协商、谈判;

3、甲方已向各方充分披露其与泛亚信托债权人就债务偿还等问题已达成的意向、协议等法律文件,各方均认可上述文件;

4、各方同意由甲方垫资代协议各方支付重组期间发生的债务偿付及重组费用等重组成本,待重组方案获得国家有关机构批准,且重组成本经各方共同确认认可后,由各方按照增资后的最终持股比例分担。

(二)本协议书各方一致同意,泛亚信托在重组方案获得中国银监会批准后更名为“中绿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核准为准)。

(三)各方一致同意,在国家有关机构批准中绿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筹建后,各方按照协议书的约定,向中绿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增资70000万元,注册资本由30013.8万元变更为100013.8万元。增资完成后,亿利集团将持有中绿信托40%股权,新华联控股将持有中绿信托20%股权,新奥控股将持有中绿信托20%股权,本公司将持有中绿信托20%股权。

(四)各方一致确认,除本协议书已经明确约定的债务清偿及重组费用等重组成本外,乙、丙、丁各方不再对泛亚信托的其他任何债务及任何或有负债承担责任。

本次泛亚信托重组总的重组成本为60013.8万元,公司需分摊的重组成本为12000万元。在泛亚信托重组获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后,泛亚信托拟更名为中绿信托,同时中绿信托进行增资扩股,注册资本由30013.8万元变更为100013.8万元,公司承担的增资额为14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中绿信托20%的股权。

(五)自本协议书签署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如仍未接到国务院有关机构同意泛亚信托进行破产重整的正式通知或批复;或国务院有关机构做出了不同意对泛亚信托进行破产重整的批复;则本协议书即刻自行终止。

(六)本协议书经甲、乙、丙、丁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

近年来,信托行业实现了快速发展,资产规模与信托公司经营业绩稳步上升,分配给投资者的信托收益总额保持较高增长。目前信托牌照仍属于稀缺资源,而且信托制度较为灵活,能提供多种金融服务解决方案,满足企业的融资需求和居民的理财需求,未来随着经济的发展、金融改革的不断深入以及企业融资需求和居民理财需求的不断提升,信托行业将会获得更大的发展。

公司本次参与泛亚信托重组的主要目的是适应公司业务转型和实现发展战略的需要,开辟新的利润增长点,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二)存在的风险

1、泛亚信托停业整顿工作组于2009年8月向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泛亚信托破产清算。2010年5月,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截止目前未宣告破产清算,存在重组的可能,但破产清算风险依然存在。

2、根据中国银监会《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成为信托公司的股东需由相关监管部门进行股东资格审查,因此公司需首先进行信托行业股东资格的申报,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此次参与泛亚信托重组事宜是公司进入信托行业的首次尝试,信托行业又属于金融业,是风险较高的行业,公司面临一定的投资风险。

4、由于泛亚信托要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且本次重组涉及与中国银监会、吉林省政府等有关机构、部门的多方协调,有关方案尚需报中国银监会等国家有权部门审批,预计重组完成尚需一定时间,能否尽快完成重组并进入正常运营轨道存在不确定性。

(三)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参与重组泛亚信托,公司将涉足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信托行业。泛亚信托通过重组后将建立符合法律规定和监管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资本实力、规模以及盈利能力将得到极大提高。本次交易对推动公司业务转型和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六、其他事项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公司独立性不会受到影响。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参股中绿信托,不直接参与其实际运营,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投资入股协议书》

特此公告。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521 证券简称:齐峰新材 公告编号:2014-038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4年8月1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学峰先生通知,李学峰本人于2014年8月18日减持公司股份1,1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16%。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数比例(%)
李学峰	大宗交易	2014年8月18日	9.93	1,100	2.616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上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以来累计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数比例(%)
李学峰	大宗交易	2014年8月18日	9.93	1,100	2.616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学峰	合计持有股份	128,594,620	30.59	117,594,620	27.9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2,148,656	7.65	21,148,656	5.03
	有限售条件股份	96,445,964	22.94	96,445,964	22.94

四、其他事项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持有的公司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学峰先生曾作出了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股东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承诺已于2013年12月10日到期,已实际履行完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学峰先生本次减持行为未违反上述承诺。

(2)李学峰先生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本次减持行为未违反上述承诺。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学峰先生未作出过关于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

5、本次减持后,李学峰先生仍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7.97%,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公司将督促李学峰先生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风险提示

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14-057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4年8月15日披露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为方便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接待时间

2014年8月26日15:00-17:00

二、接待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18号长虹科技大厦21楼05单元会议室

三、接待方式

采用现场接待方式

四、预约方式

请有意向参与此次活动的投资者于2014年8月21-22日8:30-12:00、14:00-17:30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以便接待登记和安排。

联系人:郝军、潘兰兰

电话:0755-86638369

传真:0755-21675420

邮箱:wanrun@mason-led.com

五、公司参与人员

董事长李志江先生;董事、总裁罗明先生;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郝军先生;财务总监卿北军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会有调整)。

六、注意事项

(1)请来访个人投资者携带个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机构投资者携带机构相关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公司将对来访投资者的上述证明性文件进行查验并存档复印件,以备监管机构查阅。

(2)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要求投资者签署《承诺书》。

(3)为提高接待效率,在接待日前,投资者可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向董事会办公室提出所关心的问题,以方便公司针对比较集中的问题进行统一答复。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九九久 公告编号:2014-055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南通市天时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时化工”)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天时化工的经营范围和住所。

2014年8月19日,控股子公司天时化工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南通市如东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的相关信息如下:

1、住所:由“如东县马塘镇建设路40号”变更为“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黄海三路16号”。

2、类型:由“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3、经营范围:由“许可经营项目:盐酸、二氯化苄、氯化苄生产及上述自产产品销售。一般经营项目:苯甲醛、苯甲酸、氯代环乙烷、二氯代环乙烷生产、销售;化工设备、机械设备制造、安装;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变更为:“苯甲醛、特戊酰氯、氯代特戊酰氯、氯代环己烷、盐酸、苯甲酸、氯甲苯、氯化铵、二氯环己烷生产及上述自产产品的销售(上述产品的生产销售需按环保审批意见执行);化工设备、机械设备制造、安装;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事项外,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围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4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4年5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公告(公告编号:2014—030),披露了本公司为“苍南县龙港新城产业集聚区市政配套工程BT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价格为人民币叁亿伍仟万元(350,000,000.00元)。

公司近日与苍南县沿海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正式签订了工程施工合同。

一、业主方及项目基本情况

1、该项目的业主方:苍南县沿海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该项目承包方式:BT模式。

3、该项目的计划工期:18个月。

4、2013年度公司未与业主方发生类似业务。

5、公司与业主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金额:暂定人民币350,000,000.00元。

2、工程建设地点:苍南县龙港新城。

3、工程内容:东海大道、工业一路、工业二路、工业三路等,总长度约8.64km,包括道路、桥梁6座,给排水、照明、绿化园林、交通安全设施等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4、回购方式:

本项目回购价暂定人民币肆亿壹仟捌佰伍拾叁万陆仟元整(418,536,000.00元),由工程费用、建设期融资利息、回购期利息三部分组成。回购期为42个月,分七期回购。

5、项目工程工期:18个月。

6、违约责任: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该合同金额合计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21.60%,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本年度及下一会计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2、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该业主形成依赖。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本合同系工程承包项目,《施工合同》中已就违约、索赔和争议等做出明确规定,但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的影响所造成的风险。苍南县沿海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和本公司均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的风险。

该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本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